

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

〔办理类型〕(C)

〔是否公开〕(是)

团处函〔2022〕44号

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4号 建议答复的函

毕洪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律则社区赵家箐小组坝塘修复》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赵家箐小组的基础设施在区级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的关心支持下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但由于村内坝塘建设标准不高，老化失修，效益严重衰减，不能蓄水到处渗漏，无法满足现有水浇地面积的灌溉需要，直接影响粮食生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致使小组生产灌溉用水紧缺。长期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践经验证明，山区水利工程在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农村经济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结合实际，建议实施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律则社区赵家箐小组坝塘修复项目建设。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建议由区级部门承办，下一步我街道将积极协调和争取资金，力争将该项目纳入项目库。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街道将积极努力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满足条件的引入社会资本，积极筹措办理资金，确保您的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张继荣 68401714）

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
2022年10月27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